

关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嘉实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C	008778
2	嘉实中证医药健康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医药健康 100ETF	515960
3	嘉实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新兴科技 100ETF	515860
4	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央企创新驱动 ETF	515680
5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 (LOF) A/C	501311
6	嘉实富时中国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富时中国 A50ETF	512550
7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512640
8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	512600
9	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沪深 300ETF	159919
10	深证基本面 12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159910
11	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 A/C	000176
12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嘉实 H 股指数 (QDII-LOF)	160717
13	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中证 500ETF	159922
14	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515300
15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基本面 50ETF	512750

16	中创 4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中创 400ETF	159918
17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嘉 实 基 本 面 50 指 数 (LOF) A/C	160716
18	嘉实彭博国开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彭博国开债 1-5 年指数 A/C	009772
19	嘉实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中债 3-5 年国开债指数 A/C	008015
20	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嘉实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C	007021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附 1：嘉实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等对 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	一、基金管理人 ……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非独资 ）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因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因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许可使用合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上述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并公告。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的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5、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 2：嘉实中证医药健康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 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邮政编码：10000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邮政编码：100020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 独资）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9）按照指数编制机构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计算方法或支付方式等； （10）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11）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9）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10）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或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因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及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或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因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及其

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基金的上市初费和年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的上市初费和年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许可使用合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上述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并公告。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除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 3：嘉实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 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邮政编码：10000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邮政编码：100020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 独资）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9）按照指数编制机构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计算方法或支付方式等； （10）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11）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9）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10）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或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因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及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或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因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及其

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基金的上市初费和年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的上市初费和年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许可使用合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上述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并公告。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除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 4：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等对 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邮政编码： 100020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非独资 ）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9）按照指数编制机构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计算方法或支付方式等； （10）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11）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9）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10）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或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因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或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因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基金的上市初费和年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许可使用合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上述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并公告。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除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的上市初费和年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 5：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 部 分 释 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 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 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 构
第八 部 分 基 金 合 同 当 事 人 及 权 利 义 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 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 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 非独资 ）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第十 六 部 分 基 金 费 用 与 税 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 的信息披露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 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 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 的约定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 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标的指数许可使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 的信息披露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 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 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 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适用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 6：嘉实富时中国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 部 分 释 义	2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 员会	2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 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 构
第 八 部 分 基 金 合 同 当 事 人 及 权 利 义 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 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8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 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邮政编码：100020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 非独资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第 十 六 部 分 基 金 费 用 与 税 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 用； 9、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 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 使用费； 10、 基金的上市初费和月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 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标的指数许可 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 用； 9、 基金的上市初费和月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 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 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 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 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许可使用合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上述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并公告。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除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u>5、</u>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 7：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 二 部 分 释 义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 员会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 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 构
第 八 部 分 基 金 合 同 当 事 人 及 权 利 义 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 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 09-1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8层 邮政编码：10000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 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 邮政编码：100020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 非独资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第 十 六 部 分 基 金 费 用 与 税 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 用； 9、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 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 使用费； 10、基金的上市初费和月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 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 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 用； 9、基金的上市初费和月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 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 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 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 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许可使用合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上述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并公告。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除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u>5、</u>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 8：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 部 分 释 义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 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 构
第 八 部 分 基 金 合 同 当 事 人 及 权 利 义 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 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 09-1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8层 邮政编码：10000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 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2A 邮政编码：100020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 非独资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第 十 六 部 分 基 金 费 用 与 税 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 用； 9、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 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 使用费； 10、基金的上市初费和月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 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 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 用； 9、基金的上市初费和月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 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 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 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 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许可使用合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上述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并公告。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除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u>5、</u>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 9：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10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
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 10：深证基本面 12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指数许可基点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十的年费率计提。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照前述标准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5万元），即不足伍万元时按照伍万元收取。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4—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10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u>1、</u>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u>2、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 11：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 人民银行和/或 <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 理的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 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u>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u>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u>外商投资、 非独资</u>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张金良</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标的 指数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 方式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 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 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 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 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 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许可使用合同和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上述计提方式 进行合理变更并公告。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 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 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 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 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 方法。 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u>指数许</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 支付方式 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 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 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 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u>4</u> <u>—2</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 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 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 支付。

	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 12：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调整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二)召开事由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计提指数许可使用费，具体计提方法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u>2.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3）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调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与基金 财产的 清算	整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 13：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 邮政编码：10000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 邮政编码：100020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二) 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二) 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9.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费； 10.基金的上市费和年费； 11.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2.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除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9.基金的上市费和年费； 10.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1.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 14：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邮编：10000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u> 邮编：100020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u>外商投资、非独资</u>）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廖林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按照指数编制机构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计算方法或支付方式等； （11）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12）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11）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9、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基金的上市初费和年费； 1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9、基金的上市初费和年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许可使用合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上述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并公告。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除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u>。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u>5、</u>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 15：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2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2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 邮编：100005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 邮编：100020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非独资 ） ……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 廖林 ……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按照指数编制机构的要求，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计算方法或支付方式等； （11）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12）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 一、召开事由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11）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9、 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9、基金的上市初费和年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与 税 收	10、基金的上市初费和年费； 1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许可使用合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上述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并公告。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除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 16：中创 4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银行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	《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银行监管机构：<u>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u>— ……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u>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u>外商投资、非独资</u>） ……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u>廖林</u> ……
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签订的相应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使用许可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率计算指数使用许可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 17：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银行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	《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银行监管机构：<u>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u>— ……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u>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u>外商投资、非独资</u>） ……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u>廖林</u> ……
第十四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每日计提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是为获取使用指数开发基金的权利而支付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及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I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I 为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 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标的指数许可方收取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设定如下：如果本基金前一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超过或等于 40 亿元，则指数许可基点费按照万分之九的年费率计提；如果前一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足 40 亿元，则指数许可基点费按照万分之十的年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人于指数许可方约定了每季指数许可使用费人民币伍万元（5 万元）的收取下限，则该下限超出当季累计指数使用费的部分（即：每季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减当季累计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不作为基金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 18：嘉实彭博国开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 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 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 同当事 人及权 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 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 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非 独资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第八部分 基金份 额持有 人大 会	一、召开事由 2、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属于以下情形之 一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要求 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 （3）根据指数发布机构对指数使用许可 协议的调整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 费标准、计费方式和支付方式等；	一、召开事由 2、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属于以下情形之 一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要求 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
第十五部分 基金 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 方式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 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 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 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一费 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 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 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 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若标的指数许可方与基金管理人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 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 19：嘉实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等对 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非独资 ）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指数发布机构对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调整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和支付方式等；	一、召开事由 2、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

	协议的约定向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就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 20：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订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等对 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非独资 ）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郑杨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博成路 1388 号浦银中心 A 栋 法定代表人： 张为忠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如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指数发布机构对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调整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和支付方式等；	一、召开事由 2、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如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二、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

	协议的约定向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就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